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以及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试行办法》（暨研[2014]37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建立动态的、以提高培养质量为出发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暨南大学学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2014级及以后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四条 奖助学金学金设置

（一）博士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博士津贴三部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覆盖面 | 国家助学金 | 学业奖学金 | 博士津贴 | 总金额 |
| 一等 | 5%(新生0%) | 1.5万元/年 | 1.8万元/年 | 3万元/年 | 6.3万元/年 |
| 二等 | 25%(新生30%) | 1.8万元/年 | 1.6万元/年 | 4.9万元/年 |
| 三等 | 70% | 1万元/年 | 1.2万元/年 | 3.7万元/年 |
| 备注 | 按月发放 | 按年发放 | 按月发放 |  |

（二）硕士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两部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覆盖面 | 国家助学金 | 学业奖学金 | 总金额 |
| 一等 | 10% | 0.6万元/年 | 1.2万元/年 | 1.8万元/年 |
| 二等 | 60% | 0.6万元/年 | 1.2万元/年 |
| 三等 | 30% | 0.2万元/年 | 0.8万元/年 |
| 备注 | 按月发放 | 按年发放 |  |

（三）根据当年申请学生的情况，动态调整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比例。

1、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按学校规定的比例设置，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的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照各自的学生人数比例分别设置，但一等学业奖学金总名额上限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比例。如一等学业奖学金候选人不足，剩余的名额将根据额度动态调整相应的奖学金等级比例；如一等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充足，但超过上限的情况，将参照评选细则的项目计算总分并排序确定最终一等学业奖学金人选。

2、如出现取消评选学业奖学金资格的情况，多余的额度动态调整相应的奖学金等级比例。

3、一等学业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候选人的情况统一评选，评选原则与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原则一致，具体评定方法详见《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思想和政治素质好，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品德优良；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学风端正，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各项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加强体育锻炼、关心集体。

第六条 申请审核制博士、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评审及发放。

第八条 新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完成所有类别研究生录取时进行，包括通过博士申请审核制、硕博连读、推免生及统一考试等各种途径录取的全部研究生。

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综合情况，包括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录取总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和综合能力等。

第九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评定工作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根据研究生在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学术成就、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助研、助教等情况，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第三学年评定工作安排在第五学期进行，根据研究生的学术成就、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情况，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十条 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停止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1）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

（2）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思想道德问题的；

（3）有课程成绩需重修或补考的；

（4）中期考核学位课平均成绩低于75分的；

（5）违纪、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分的；

（6）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7）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的；

（8）无故不参加校、院、系规定的集体活动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9）未经导师和单位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10）在科研工作和实践环节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的；

（11）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的；

（12）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当年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二条 在评审年度如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1)博士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A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硕士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B1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外文的非A类刊物不能参评）；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参加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等同等级别的比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奖励，参加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的各专业领域的竞赛并获奖励；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注：所有成果须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导师和学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暨南大学；团队项目须提供团队成员贡献度排序等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则平均分配贡献度；在学期间，学术成果不能重复使用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成果时间范围为上一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8月31日（以期刊的出版日期或成果落款的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由研究生本人填报《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获奖等相关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

第十四条 各系（所）、导师及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对参加奖学金评定的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考核评定。

第十五条 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进行材料初审，并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确定一等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进行二等和三等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结果再次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4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其他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19.11.1